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 38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3,9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38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3,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比，(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變現虧損增加、(ii) 物業開發類別之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有所減少、(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少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之補貼，其部分被持作出售物業撇減缺少所抵消。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並須待獨立專業估值師落實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結果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估值結果尚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及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